

附表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H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	(1)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無服務生陪侍之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之飲茶（茶藝館）。 (2)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無服務生陪侍之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之飲茶（茶藝館）。	(1) 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3) 地面一層（得含夾層）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或地面二層至地面五層之任一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作為 H1、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1)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無服務生陪侍之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之飲茶（茶藝館）。 (2)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地面一層（得含夾層）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或地面二層至地面五層之任一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作為 H1、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D5 類組。 (2)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托嬰中心。 (3)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1)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無服務生陪侍之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之飲茶（茶藝館）。 (2)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或地下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5) 地面一層（得含夾層）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或地面二層至地面五層之任一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作為 H1、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A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地面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幼兒園。
D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圖書館、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地面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避難層直上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幼兒園。
D3 類組之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幼兒園。

D4 類組之使用項目：國中教室。	地面一層、地面二層申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幼兒園。
------------------	--